

校园与社区—国家普法规划用书

FA LÜ ZHUAN JIA JIAO NIN
RU HE CHU LI DIAN LI JIU FEN

法律专家为民说法系列丛书

法律专家教您

如何处理电力纠纷

辛忠国 王 伟 曲朝晖 编著



吉林文史出版社

法律专家为民说法系列丛书

法律专家

教您如何处理电力纠纷

辛忠国 王伟 曲朝晖 编著

吉林文史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律专家教您如何处理电力纠纷 / 辛忠国, 王伟,
曲朝晖编著. — 长春: 吉林文史出版社, 2015. 3
(法律专家为民说法系列丛书 / 张宏伟, 吴晓明主
编)

ISBN 978-7-5472-2730-5

I. ①法… II. ①辛… ②王… ③曲… III. ①电力工
业—经济纠纷—案例—中国 IV. ①D922. 292. 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045055 号

法律专家教您如何处理电力纠纷

编 著	辛忠国 王 伟 曲朝晖
责任编辑	李相梅
责任校对	宋茜茜
丛书主编	张宏伟 吴晓明
封面设计	清 风
美术编辑	李丽薇
出版发行	吉林文史出版社(长春市人民大街 4646 号)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印 刷	三河市祥宏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20mm × 1000mm 1/16
印 张	12
字 数	100 千字
标准书号	ISBN 978-7-5472-2730-5
版 次	2015 年 7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5 年 7 月第 1 次
定 价	29.80 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与印刷厂联系调换。



法律专家为民说法系列丛书

编委会

主 编

张宏伟 吴晓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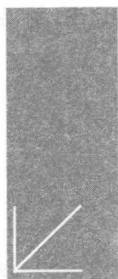
副主编

马宏霞 孙志彤

编 委

迟 哲	赵 溪	刘 放	郝 义
迟海英	万 菲	秦小佳	王 伟
于秀生	李丽薇	张 萌	胡金明
金 昊	宋英梅	张海洋	韩 丹
刘思研	邢海霞	徐 欣	侯婧文
胡 楠	李春兰	李俊焘	刘 岩
刘 洋	高金凤	蒋琳琳	边德明





PREFACE

【前言】



随着社会不断进步，人民群众法律意识不断增强，“法律”已不再是一个高高在上的词语了。在生活中，我们正不知不觉地接受各种各样的法律关系：在商场购物的时候，我们与商场就建立了合同关系，受到《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保护；上班乘公共汽车外出时，我们与公交公司建立了客运合同法律关系；我们与单位建立的劳动合同，使双方的劳动关系受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保护；当一家人坐在桌前享用晚餐，这种幸福的生活正在接受婚姻家庭法律的保护与调整，当您尽享电能带给你的光明时，您已与电力企业形成了供用电合同关系……尽管如此，由于法律知识普及不够，或是有人故意回避法律问题，法律的推广仍然举步维艰。

我们知道“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是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目标与要求，但如果大多数公民没有法律意识，让他们知道“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是在“违法必究”



(即付出了沉重的代价)之后,那么这个代价对国家、对社会、对个人而言就未免太大了。这不是危言耸听,因为现实生活中因不懂法而不守法、吃亏甚至违法犯罪的这样的困惑,相信很多人都有。这也从另一个侧面验证了在现实生活中,法律知识绝非可有可无而是如此地不可或缺。因为不懂法,你可能吃亏了都不知道怎么回事,犯罪了还觉得自己冤枉,买到假货、劣质产品只知道气愤却不知道如何维护权益,让老板辞退了也不知道如何讲理——总而言之,你不知道法律都赋予了你哪些权利,你应该承担哪些义务。

其实老百姓不是不想懂法。总结多年为人做“法律咨询”的实践经验,市场上虽然有很多法律书,可是对于电力专业书没有专门受过法律教育的人看不懂。即便是法律专业人士,也不见得对电力法律全通。因此编辑一本人人都能看得懂并且能用得上的电力法律书,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让读者每天抽出几分钟时间看看,就能解决生活中的问题。

电力工业是我国的基础工业,具有社会公用性和社会公益性,对国民经济与社会生活均有重大影响。在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过程中,电力管理部门如何依法行政,理顺与电有关的各个利益部门的相互关系,既是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又是目前我国亟待解决的重要问题。正是基于这种客观形势与需要,列举这些电力纠纷案例和解读这些相关的电力法规,体现了安全用电、节约用电、计划用电的客观规律,提高了电网供电安全性和电能质量。



目 录

CONTENTS

前言	001
----------	-----

第一篇 常见用电纠纷案例分析

1.存在安全隐患不予整改该担何责?	003
2.在线路下栽树危及线路安全,电力企业该怎么办?	009
3.盗窃正在使用的电力设施该判何刑?	014
4.破坏电力设备造成损失该担何责?	018
5.盗窃电力设备要承担刑事责任和民事责任吗?	021
6.违章施工作业造成电力设施损坏该承担何责?	026
7.可以无故干扰电力企业依法安装电力设施吗?	030
8.损坏电力设施自行修复出现损害,电力企业承担责任吗?	033
9.被他人损坏的电力设施造成第三方损害,电力企业承担责任吗?	037
10.私自用电违规操作造成事故,电力企业承担责任吗?	040



11. 漏电致人损害要查清事实才能确定责任吗?	044
12. 电力职工义务帮工造成损害, 电力企业承担责任吗?	047
13. 超高车挂住光缆酿惨剧, 谁承担主责?	050
14. 农民灌溉触电身亡, 产权人先赔再追偿吗?	056
15. 违反操作维修线路, 私发电倒送电网触电谁担责?	060
16. 产权界定清晰明确对上诉成功有帮助吗?	063
17. 老农误碰带电铁丝, 电力企业承担责任吗?	068
18. 堆放物品致人损害能无过错调解免民责吗?	071
19. 违规装卸致人触电, 据法力争能改判免责吗?	074
20. 高压线下抛物触电, 法定免责仍会判补偿吗?	078
21. 自备电厂违法转供电, 电力局如何依法维权?	083

第二篇 电力法律法规详解

1. 什么是窃电行为?	093
2. 窃电行为按其情节轻重可分为哪几种类型?	094
3. 危害供电、用电安全, 扰乱供电、用电秩序的行为有哪些?	095
4. 供电企业有权制止的办法有哪些?	096
5. 供电企业有权制止的“有权”指的是有民事权利还是有行政权力?	098
6. 电力管理部门对窃电进行查处的法律依据是什么?	099
7. 供电企业查电人员和抄表收费人员进入用户, 应当出示的有关证件分别是什么? 如果不出示证件, 用户有哪些权利?	099
8. 用户对供电企业查电人员和抄表收费人员依法履行职责, 应当提供	



的方便有哪些?	100
9.窃电者在窃电过程中发生触电伤亡或财产损失的,供电企业是否应当赔偿窃电者?	101
10.用户因窃电造成其他用户损害的,供电企业是否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窃电用户应当承担什么责任?	101
11.如何处理殴打、公然侮辱履行职务的查电人员或者抄表人员的行为?	102
12.用户或其指使的人员非法限制供电企业查电人员人身自由的,如何处理?	103
13.安装在用户处的用电计量装置,为什么应当由用户负责保护? 如果用户未能尽到保护义务,会有什么后果?	103
14. 如何理解电力管理部门协助司法机关查处电力供应与使用中发生的治安、刑事案件与行政处罚二者之间的关系?	104
15.对于一般窃电案件,公安机关进行处罚的依据是什么?	105
16.电力管理部门什么情况下立案? 立案后如何处理?	106
17.电力管理部门对违章用电行为有什么处理手段?	107
18.当事人对窃电案件中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采取什么措施?	108
19.当事人对窃电中电力管理部门不予立案或撤销案件的决定不服的,可以采取什么措施?	109
20.现场检查确有窃电行为的,用电检查人员是否必须当场予以中止供电?	110
21.用户因窃电被供电企业中止供电,什么情况下供电企业应当恢复供	



电?	111
22.满足什么条件可以认为因窃电引起的停电原因消除?	112
23.供电企业能否对窃电者采取安装负荷管理装置、实行购电制等技术、管理手段,防范窃电者再次窃电?	112
24.对于窃电者,供电企业是否必须要求其足额缴纳追补电费? 是否必须要求其足额缴纳三倍违约使用电费?	113
25.如果供用电合同中没有明确窃电违约责任,供电企业能否要求窃电者承担补交电费和三倍违约使用电费?	114
26.谁有权对窃电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115
27.供电企业能否对窃电者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	115
28.供电企业在《违章用电、窃电处理单》上用罚款等字样后会引起什么样的后果?	116
29.供电企业对窃电者中止供电是不是行政处罚? 为什么?	117
30.被怀疑窃电者能否要求电力管理部门对窃电进行调查?	117
31.电力管理部门什么样的人员有权对窃电案件进行调查?	118
32.电力管理部门能否授权供电企业行使查处窃电的行政权力? ..	119
33.电力管理部门能否委托供电企业行使查处窃电的行政权力? ..	119
34.对窃电行为,电力管理部门追缴电费和行政罚款难以全部执行到位的情况下,如何处理?	120
35.公安机关可以对窃电犯罪案件中窃电当事人采取什么样的强制措施? 供电企业、行政机关是否有这样的权力?	121
36.工商管理部門和质量技术监督部門在查处生产、销售窃电装置方面	



可以发挥什么作用?	121
37.供电企业能否认定窃电行为是窃电犯罪? 电力管理部门、公安机关、 检察机关能否认定窃电行为是盗窃犯罪?	122
38.构成窃电犯罪的客观表现有哪些?	123
39.被盗窃的电力究竟是有形财产还是无形财产?	123
40.追究窃电者刑事责任时,窃电数额是如何认定的?	124
41.窃电犯罪认定时,多次窃电一般是如何认定的?	125
42.窃电行为除涉及盗窃罪名外,可能涉及到的其他罪名有哪些?	126
43.查处窃电行为时,在什么情况下涉嫌传授犯罪方法罪?	127
44.窃电行为在什么情况下涉嫌贪污罪?	128
45.什么是诉讼证据? 查处窃电为什么必须重视取证工作?	129
46.供电企业能否将现场的物证带走?	130
47.对窃电器等专用于窃电的器具,供电企业能否予以没收?	131
48.以偷录、偷拍等手段取得的视听资料证据是否具有证据效力?	131
49.对符合查电程序要求的查电行为,用户拒绝供电企业查电人员进行 检查,供电企业是否可以中止供电?	132
50.供电企业是否应当赔偿窃电者在窃电过程中发生的触电伤亡或财 产损失?	134
51.对违章用电行为,供电企业可以要求用户承担什么样的违约责任? 用户如果不承担责任,供电企业如何处理?	134
52.用户将自己的企业承包、租赁出去经营的,窃电主体应当如何确定?	136



53.用户如果没有妥善保护计量装置,致使计量装置有窃电现象,被怀疑为窃电的,用户是否应当承担责任?	137
54.供电企业的抄表人员和查电人员执行抄表、查电任务时,主体身份是不是国家工作人员?	138
附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140
《刑法》有关条款	152
国务院关于修改《电力设施保护条例》的决定	152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修正)	15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触电人身损害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	162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盗窃罪数额认定标准问题的规定	16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	166



常见用电纠纷案例分析





1.存在安全隐患不予整改该担何责?



案例:

2008年8月8日下午1时许,在某供电公司(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管理维护的某35千伏线路(20世纪70年代建设)8-9号杆塔附近发生山林火灾,经所在林业局和乡林业站勘查,受损林地11公顷,受损林地属某林场,王某(犯罪嫌疑人、刑事附带民事诉讼被告)系林场法定代表人。经某县价格认证中心估价,受损林木价值550000元。因火情严重,供电公司被迫中断线路输电,灾后更换、修复部分因过火损毁或存在安全隐患的电力设施。同年8月14日,某县公安机关到原火灾现场勘查,发现起火现场最下端长有一株大松树,树枝有明显火烧、断裂痕迹,刮风时高压线与松树易接触,同年8月18日,某火灾物证司法鉴定中心认定起火原因系高压线与大松树距离过近,放电引燃树枝导致。火灾前供电公司在线路运维中发现林场部分树木与线路安全距离不足,存在较大安全隐患,曾多次口头、书面送达《安全隐患告知书》告知林场尽快砍伐、修剪,王某拒绝整改。2008年9月7日,公安机关以王某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将其逮捕,同年10月8日,某县检察院对王某提起公诉,同月供电公司就火灾致损失对林场提起附带民事诉讼。

一审某县检察院以重大责任事故罪对王某提起公诉。供电公司提起民事诉讼,诉请林场赔偿经济损失。法院一审判决:王某构成重大责任事故罪,判处有期徒刑两年;认定供电企业因火灾造成损失23695元,由林场负责赔偿。



专家解析:

这是一起因“线树矛盾”中林权所有人长期拒绝整改安全隐患而导致严重后果的典型案例，焦点为王某是否触犯重大责任事故罪和刑事附带民事诉讼中供电企业损失的认定。

1.王某长期拒绝整改已知悉的安全隐患，导致严重后果，已构成重大责任事故罪。

重大责任事故罪是近年常见多发的一种犯罪行为，不仅危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也造成国家和群众财产重大损失，严重阻碍了企事业单位正常经营和发展，直接危害到社会稳定。现行《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条对本罪主体规定为一般主体，王某是私营林场法人代表，符合主体要求。

构成重大责任事故罪在客观上必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一是行为人必须具有违反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二是行为人违反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只能发生在生产、作业过程中并与生产、作业有直接关系；三是行为人在生产、作业过程中违反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必须发生了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

王某在生产、作业中违反《电力法》、《电力设施保护条例》的规定，屡次拒绝整改安全隐患。其应当预见自己行为可能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由于王某没有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引发森林火灾，烧毁林木价值人民币 550000 元，造成供电企业经法院认定的损失 23695 元。根据国家林业局、公安部 2001 年 5 月 9 日发布的《关于森林和陆生野生动物刑事案件管辖及立案标准》第二条第七项规定：“失火造成森林火灾，过火有林地面积 2 公顷以上，或者致人重伤、死亡的应当立案；过火有林地面积为 10 公顷以上，或者致人死亡、重伤 5 人以上的为重大案件；过火有林地面积为 50 公顷以上，或者死亡 2 人以上的，



为特别重大案件。”

据上,王某因重大责任事故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两年。

2.如果供电公司举证更为有效,实际得赔损失可能更为理想。

在附带民事诉讼中,供电公司虽主张电量损失金额,但法院最终只支持“被毁损设备材料的购置、更换、修复费用 23695 元,供电公司主张得到部分支持,存在较大遗憾。虽王某被公诉为重大责任事故罪,但参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电力设备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中对直接经济损失的计算范围,供电公司主张的电量损失赔偿应得到支持,如举证更充分、有效,诉讼结果可能更理想。

风险警示:

作为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供电公司积极配合司法机关取证,依法保护权益的做法值得借鉴。但其做法也存在一定瑕疵,潜藏着巨大的法律风险,应尽量避免。

1.应积极妥善处理历史遗留输电线路保护区内的“树线矛盾”,防止因法律冲突导致风险。

根据《森林法》等相关法规,林木不能随便砍伐,必须事先办理有关手续。在本案中,事发时超高“大松树”树龄近五十年,而线路已建设近四十年,树木种植、线路建设时《森林法》、《电力法》等相关法律远未颁布,此类历史遗留“树线矛盾”处理更为复杂。由于《森林法》、《电力法》等不同法律法规针对同一行为设定了不同条件,导致适用冲突,特别是《电力设施保护条例》第十五条和第二十四条一定程度上为电力企业设定“依法予以修剪或砍伐”的法定权利,在林权改革深入的背景下实际操作难度更大。此类历史遗留矛盾解决,应坚持依法合规进行,避免因“行为瑕疵”引起法律风险。已有类似案例,供电企业未办理砍伐许可证、未告知林权所有人,砍伐高压线下可能危及线路安全的超高树木,